

臺北市松山區復源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松山區復源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溫福義	46年6月20日	男	桃園市	中國國民黨	私立清華商工	第十一、十二屆里長 松山區民俗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松山區黨部委員 守望相助隊隊長 環保義工隊隊長	一、誠信熱心的服務。 二、維護本里住的安全，爭取警方新增監視器及加強守望相助隊功能。 三、維護本里清潔衛生，督促清潔隊定期清理溝渠及巷弄之消毒。 四、繼續爭取防火巷美化工程。 五、持續維護公園綠美化。 六、關懷弱勢族群，落實福利政策。 七、定期舉辦睦鄰聯誼參訪活動，增進里民情誼。
2		陳麗婉	47年8月3日	女	臺中市	無	大安國中畢業	敦化國小愛心志工交通組兼義交 關懷老人安養院志工 美仁浸信會服務志工 臺灣警雁關懷協會熱心服務志工 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志工	敬老關懷長者設立無障礙空間及關懷據點 加強治安維護爭取監視系統的設立 財務公開透明化里鄰建設經費及各項費用公告，保障里民的權利 開辦多元化學習課程以利長者休閒共學環境和福利 強化消防設備 增設行人安全步道，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之增設及夜間路面警示燈 增加活動項目讓各大節慶里民有感受到重視 保障巡守隊經費落實

第 633 投開票所地點：八德路 3 段 158 巷 22 號 1 樓【聖若瑟天主堂】（復源里 1-2、5、11-14 鄰）
原住民投開票所 復源里全里

第 634 投開票所地點：八德路 3 段 106 巷 106 號 1 樓【美仁浸信會】（復源里 3-4、6-10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